

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現況、以及挑戰^{*}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暨發展學系教授

摘要

我們先將探討民族主義研究的基本課題，包括民族的形成、以及民族主義的規範性考量；接著，我們會針對一些相關名詞作簡單的釋義，特別是民族與以及其漢字翻譯；再來，我們會檢討個人歷年來就民族認同所嘗試的各種概念架構。在後半部，我們將回顧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檢視現在的挑戰、並前瞻未來的走向。

關鍵詞：民族、民族主義、民族國家、民族形成、民族認同、台灣民族主義

* 發表於李登輝民主協會主辦「台灣文化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2013/12/7；部分先前引言於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憲政政策小組，2012/11/15。

壹、前言

..... the nation was a sphere in which the individuals lifted out of and above mere parochial and tribal loyalties towards something higher.

Sir John Seeley (Lawrence, 2005: 30)

Nationalism is primarily a political principle, which holds that the political and the national unit should be congruent.

Ernest Gellner (1983: 1)

To see nationalism as being *simply* a bad thing is both politically shallow and morally----at least in part----mistaken.

John Dunn (1999: 42)

有別於普通老百姓的 (banal) 用法，學術上所謂的「民族」 (nation)，是一群人相信彼此具有共同的特徵（血緣、語言、宗教、文化、習慣、或生活方式¹）、或是歷史／經驗／記憶²，而且福禍與共；更重要的是這些人深信，彼此的集體福祉必須透過「國家」 (state) 的享有才能獲得保障，因此每個民族應該有自己的國家、由自己的人來治理。這種國家稱為「民族國家」 (nation-state)、也就是「民族的國家」 (“national” state)，有別於傳統的「王朝國家」 (dynastic state)。這種信念（或是意識形態）就是「民族主義」 (nationalism)，推動者稱為「民族主義者」 (nationalist)，這種運動即「民族主義運動」 (nationalist movement)³。

民族主義的濫觴是法國大革命，用來推翻封建的專制王朝，把國家的正當性建立在人民 (people)，也就是「主權在民」 (people's 或 popular sovereignty) 的理念⁴。在這裡，國家主權的所有者並非鬆散的老百姓

¹ 有關於生活習慣與民族，見 Partridge (1919: 41)。

² 譬如 Pillsbury (1919: 63-65) 主張對於外部力量的共同討厭、或是恨意。

³ 整理自 Hastings (1997)、Kedourie (1993)、Gellner (1983)、以及 Kohn (1967)。

⁴ 根據『人權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 1789*) 第三條：
「The principle of any Sovereignty lies primarily in the Nation. No corporate body, no

(mass)，而是想要生活在同一個國家之下、具有凝聚力的一個「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⁵，也就是嶄新的概念「民族」。就政治機制來看，獨一無二的實踐方式就是「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也就是由「民族」的成員決定自己的命運、將國家當作治理自己的工具(Yack, 1999: 109)⁶。進一步推論這個原則，就是民族與國家的界線必須一致，也就是說，國家的成員（公民、國民）必須與民族的成員（族民？）一樣，才是真的民族國家(Norman, 1999: 53)。

在本論文的前半部，我們先將探討民族主義研究的基本課題；接著，我們會針對一些相關名詞作簡單的釋義；再來，我們會檢討個人歷年來就民族認同所嘗試的各種概念架構。在後半部，我們將回顧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檢視現在的挑戰、以及前瞻未來的走向。

貳、民族主義研究的課題

在過去 20 年來，不管是民族、民族認同、還是民族主義的研究，即使有後現代論述的影響⁷，大體還是停留在「現代論」(modernism)、以及「族群象徵論」(ethno-symbolism)兩大典範的二元對立爭辯(Lawrence, 2005)。基本上，兩大途徑的差別主要在於甚麼是民族(what)、為何民族會形成(why)、民族是如何形成的(how)、以及何時民族會出現(when)

⁵ individual may exercise any authority that does not expressly emanate from it.」。

⁶ 這是 Anderson (1991) 的用字，與 Renan (1995) 的「每日公投」(daily plebiscite) 異曲同工。

⁷ 根據平等原則，聯合國在 1966 年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開宗明義揭橥「所有的民族都有自決權」(All peoples have the 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也就是可以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以及經濟社會文化上的發展。當然，對於自決的主體及事項，強權之間仍有爭議，特別是戰敗者才要被迫重劃國界。由於「人權保障高於領土完整」的規範漸為國際社會接受，特別是美國與歐盟主導承認柯索沃獨立，確認民族自決權的普世價值。見 Tamir (1999) 對於普世、以及選擇性適用（補償正義）的討論。

⁸ 譬如 Anderson (1991)、以及 Bhabha (1990)。

⁸ Lawrence (2005: 160) 把現代論分為強調政治、經濟、以及文化因素三大類，代表性學者分別是 Brass (1991)、Breuilly (1982)、Hechter (1975)、以及 Anderson (1991)。

等四大課題；最後，我們會簡單介紹相關的規範性考量，並把彼此的對照整理（表 1）。

表 1：兩種民族論述的對照

理論／途徑／典範	現代化論	族群象徵論
辨識	主觀認同	客觀指標
強調	過程／變動	既存／超越時間
性質	不確定／看情境／可鍛的	確定／固定
方式	創造／想像（靈魂）	真正／喚醒（睡美人）
產生	人為	自然
現象	表層	深層
本質	政治／地域性民族	文化／族群性民族
	抽象概念	具體個體
類別	自由式／公民式	非自由式／族群式
思考	理性的責任	感性的效忠
認同	自願／取得／選擇	出生／先天／沒有選擇
身份	屬地	屬人
特質	包容／好的	排他／壞的
對外	反殖民	侵略
比喻	鹿群	狼群
地理分佈	西方／西歐	東方／中、東歐
代表性國家	英國、法國、美國、瑞士	德國、義大利、巴爾幹

一、甚麼是民族

如果說定義決定於我們的用途，分類則是解釋的第一步。由於民族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我們又如何知道民族的存在？也就是說，當我們看到的時候，要如何辨識出這是一個民族？從族群象徵論的立場來看，民族決定於客觀存在的一些標記，只要我們用心使用科學的方式，就可以把既存的（*inherent, preexisting, given, a priori*）、「原生的」（*primordial*）前現代族群核心、或是本質找出來，因此又稱為「原生論」（*primordialism*）、「本

質論」（essentialism）⁹；相對之下，持現代化論者則認為，民族的存在決定於成員所共有的主觀認同，也就是說，只要他們相信／想像彼此相互隸屬就夠了（Lawrence, 2005: 6, 161）。

最早，Zangwill (1917) 依據組成的方式，把民族分為四大類：簡單（冰島）、複雜（英國）、複合（加拿大）、以及混合式（鄂圖曼帝國）。Hayes 則根據時序，將民族主義分為人道、雅各賓、傳統、自由、以及擴張式五種（Snyder, 1976: 27-29; Smith, 1983: 196）。接著，Carr (1945) 也將民族主義的發展分為三期：（1）由帝國解體到法國大革命及拿破崙戰爭，透過民族認同及人民主權建立民族國家，（2）由拿破崙戰爭一次大戰，中產階級及民主制度興起，民族主義成為老百姓的情操，以及（3）兩次大戰期間，工人的參政權凸顯經濟議題不容忽視，新民族的出現挑戰現有的國界。Snyder 也將民族主義分為四種：整合（1815-71）、顛覆（1871-90）、侵略（1900-45）、以及當代（Lawrence, 2005: 128-29）¹⁰。

Meinecke 把民族分為政治民族、以及文化民族，前者是根據共同的政治歷史、或是憲法來凝聚，後者則是大家依據共同感受到的文化傳承而結合；前者依照「自決」（self-determination）來定義，而後者則是「先決」（pre-determination）而來（Lawrence, 2005: 24）。Kohn (1967) 則分別稱為西方／西歐型（法國、英國、荷蘭、瑞士、以及美國）、以及東方／中、東歐型（德國、義大利、以及波蘭）的民族主義態，兩者的差別在於政治民族是先有政治個體再來塑造文化認同，文化民族則是先有文化認同再追求政治個體，前者是理性的，後者是非理性的。表面看來中性的描述性二分法，其實是具有高度的規範性¹¹（Yack, 1999）。

⁹ 見 Geertz (1963) 的「原生情愫」（primordial sentiment）。Hastings (1997) 主張民族在中世紀就出現了，因此稱為「中世紀論」（medievalism），而 Lawrence (2005: 159) 又稱為「瓦久論」（perennialism）。

¹⁰ 另外，Breuilly (1982: 11-12) 依據目標（分離、改革、以及統一）以及行為者（民族國家與否），分為六種（3×2）型態。他把這種分類方式，當作是幫助分析用的通盤架構（general framework）；基本上，他認為要發展出有關民族主義的一般理論是很難的（pp. 1-2）。

¹¹ Gans (2003) 認為文化民族主義可以是自由式的，同時，政治民族主義也可能非自由式的。

二、為何民族會形成

理論化不足是研究民族、以及民族主義現象的最大問題（Lawrence, 2005: 6）。儘管如此，在這個專門領域的兩大途徑，還是有不同的解釋：現代論認為民族是現代化的產物¹²，也就是說，民族形成是現代化的結果¹³，譬如 Hobsbawm (1990)、Gellner (1983)；相對地，族群象徵論則力主民族在前現代時期就有，根源於族群基礎，是自然的、天成的，與現代化無關，譬如 Hastings (1997)、以及 Smith (1986, 1998, 1999)。其實，兩者的爭辯又與民族的定義不同，前者以為具有現代意義的民族，在於抽象的主觀意識，後者則相信民族的指標就是客觀的文化特徵，與個人是否有意願加入不相干。

現代化論者的共同點是「先有民族主義才有民族」（Lawrence, 2005: 163），譬如 Ernest Gellner (1983: 55) 說得更明白：「是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而非民族創造了民族主義」（It is nationalism which engenders nations, and not the other way around.）；同樣地，Hobsbawm (1990: 10) 說：「民族並未創造國家跟民族主義，而是國家跟民族主義創造民族」（Nations do not make states and nationalism but the other way round.）。Kohn 作了初步的妥協：民族或許古老，不過，民族主義肯定是嶄新的（Lawrence, 2005: 91）。

Gellner (1983) 則嘗試結合民族主義的分類、以及解釋，以政治權力分配，教育管道、以及文化認同／族群結構三個面向，推演出邏輯上的八種 ($2 \times 2 \times 2$) 可能排列組合；其中有三種情況會出現民族主義（nationalism-engendering），有五種情況不利出現民族主義（nationalism-thwarting）。

¹² 甚於視為副產品（Lawrence, 2005: 7）。所謂現代化，是指由傳統的封建及農業社會進入現代的工業社會（Lawrence, 2005: 135）。

¹³ Waldemar Mtischerlich 指出，在現代時期，由於政治中央集權化、經濟生活的統一、以及文化整合的發展，民族意識就逐漸生成了（Lawrence, 2005: 39）。根據 Hayes，在中世紀，人們效忠的對象是地方、或是政治軍事領導者，直到 15-17 世紀期間，各地方的語言漸漸發展，與拉丁語一爭長短，國家的界線才漸漸釐清，民族之間的區隔也慢慢出現；到了 17 世紀，很多國家已經成為民族國家了，即使在這時候，要不是法國大革命、工業大革命、以及浪漫主義的興起，才確定民族主義的發展（Lawrence, 2005: 39-40）。

前者包括東方／南方民族主義（異族支配）、西方自由式民族主義、以及離散民族主義（以色列）等型態，後者包括傳統封建農業社會¹⁴、前期工業社會、成熟工業社會、以及貴族革命¹⁵。我們可以看到，除了異族（文化認同差異）支配（政治分配不等）外，還必須有教育管道的競爭、或是文化的垂直分工，才會引發情感上的動員。

三、民族如何形成

民族主義的基本原則是國家與民族的界線重疊，也就是希望國家（state）與人民（people）鎔鑄為現代的民族（nation）；不過，究竟要如何完成這項工作，也就是民族形成的方式，兩大途徑有不同的解釋方式：現代論者主張民族是由國家塑造而成的，也就是由國家到民族¹⁶；相對地，族群象徵論者則認為是先有民族才有國家¹⁷。Heinrich von Treitschke 這樣說（Lawrence, 2005: 23）：

We see that as a matter of fact there are two strong forces working in history: firstly, the tendency of every State to amalgamate its population, in speech and manners, into one single unity; and, secondly, the impulse of every vigorous nationality to construct a State of its own. It is apparent that these are two different forces, which for most part oppose and resist one another.

前者強調政治力的重要性¹⁸，後者則著眼於文化因素的分析（Lawrence, 2005: 7）；在這裡，儼然有民族是人為塑造、還是自然生成的差別。我們

¹⁴ 根據 Gellner (1983: 95-96)，不管是否外族統治，傳統封建社會的統治階級與百姓的文化有相當差距，比較難孕育出民族主義。

¹⁵ Gellner (1995: 94) 的用字是「十二月革命」（Decembrist revolution）。

¹⁶ 譬如 Massimo d’Azeglio 的名言：「We have made Italy, now we have to make Italians.」（Hobsbawm: 1990: 44）。

¹⁷ 譬如 Hastings (1997: 3, 11-12) 主張，儘管是否長期抗拒外來威脅、以及國家的形成很重要，不過，更重要的是相較於拉丁語的「方言／民族文學」（vernacular literature）是否被廣泛使用，特別是聖經的翻譯；他認為，如果無法跨越這個門檻，將無法提升為民族。

¹⁸ 當然，不管是國家、或是政治力，現代化論者認為背後推動民族形成的力量，是經濟發展在結構上的必要性（Lawrence, 2005: 7）。

可以說，前者在進行「民族塑造」（nation-building）的工程，而後者則是在追求「國家締造」（state-making）的目標。就實際上的例子來看，前者有英國、法國、以及美國，後者的典型為德國¹⁹；就分佈的地理位置而言，分別被稱為西方的民族主義；以及東方的民族主義。不管是透過 Anderson (1991) 的「想像」（imagine）、還是 Hobsbawm (1983) 的「創造」（invent, create），主張民族、認同、甚至於傳統，都是經過人為「建構」而來的，因此又有「建構論」（constructivism）。

四、民族何時會出現

如果說族群象徵論者以為民族本來就已經存在了、只是等著被挖掘、或是確認，而現代化論者則主張民族是一個形成的過程，那麼，族群何時可以提升為民族？這裡必須提出「結構論」（structuralism）的觀點，強調不平等的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結構，特別是經濟分配、或是經濟發展的失衡，譬如 Hechter (1975)、以及 Nairn (1977) 的「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alism）觀點；也就是經濟不公平與溫化差異相互強化（coterminous），又稱為「文化分工」（cultural division of labor）（Lawrence, 2005: 166）²⁰。由於強調族群菁英的「啓蒙」、或是民族主義者的「推動」，因而往往被稱為「工具論」（instrumentalism），認為這些都是政治操弄文化象徵，目的在進行政治動員（Lawrence, 2005: 172）。

事實上，大部分的研究者都會強調菁英／知識份子對於民族意識發展的重要性（Suny & Kennedy, 2001）²¹，譬如 Hays 指出現代民族產生的三部曲：首先，必須有一群知名的知識份子願意出面推動民族主義，接著，社

¹⁹ 除了德國在 1871 統一，其他還有希臘（1830）、比利時（1831）、羅馬尼亞（1878）、以及塞爾維亞（1878）（Lawrence, 2005: 5）。

²⁰ 對於民族情感與階級意識之間的關係，馬克斯主義基本上並未真正處理，一來是認為這是「上層結構」（superstructure）的表象而沒有看在眼裡，二來是採取務實的態度而不願意分心（Lawrence, 2005: 41-46）；難怪被 Gellner (1983: 129) 譏為這是「查無此人理論」（Wrong Address Theory）。Bauer (2000) 提出文化自治的安排來切割經濟分歧，嘗試淡化民族主義，算是特例。

²¹ 有關於德國知識份子的角色，見 Rocker (1951)、以及 Giesen (1998)。

會上有公民團體可以從中感受到滿足感，最後是經過群眾教育後，讓好奇的老百姓覺得新鮮而終究能夠深入民心（Lawrence, 2005: 86）。又如 Kohn 主張，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所提供之法國大眾的是政治式的整合，而赫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跟德國百姓強調的則是文化式的整合（Lawrence, 2005: 92）。

五、相關民族的規範性考量

民族主義的依據是民族自決權，也就是希望有自己的國家、由族人治理自己，如此一來，民族的福祉才能獲得保障²²。John Stuart Mill (1958: 230, 232-33) 直言，由不同民族所組成的國家不可能有自由的制度，因為如果大家沒有同胞愛，是不可能形成一致的公意，那麼，代議士政府就不可能運作；因此，「國家跟民族的界線必須一致」的信念，其實是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

Free institutions are next to impossible in a country made up of different nationalities. Among a people without fellow-feeling, especially if they read and speak different languages, the united public opinion, necessary to the working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annot exist.

..... it is in general a necessary condition of free institutions that the boundaries of governments should coincide in the main with those of nationalities.

因此，民族可以視為自保的鹿群，未必一定就是攻擊性的狼群（Pillsbury, 1919: 125）。Lord Acton 却悲觀地認為實務上是不可行的，因為弱小族群注定要被支配性民族的國家所吞噬（Lawrence, 2005: 39-40）。不過，這裡涉及民族的定義：不要求國家的共同體可以稱為民族嗎？多元族群不能構成一個民族、共同組成一個國家？亦即，這是政治上的「多元族群」（poly-ethnic）民族國家，不一定要文化上的「單一族群」（mono-ethnic）

²² 當然，Kymlicka (1999: 138) 質疑，如果族群的文化能獲得保障，要成立另一個國家幹甚麼？

的民族國家。這時候，我們應該探討民族主義與多元文化主義是否可以相輔相成，也就是「多元文化式民族主義」（multicultural nationalism）（Kernerman, 2005）。當然，最大的挑戰是，如果一個國家內部的某族群堅持自己是民族、要求行使民族自決權，譬如加拿大的法語使用者，那麼，在魁北克獨立之前，視之為「多元民族」（multi-national）的國家亦無不可。

參、相關名詞的釋意

有關於民族、民族主義、民族運動、以及民族國家，國內有人譯為國族、國族主義、國族運動、以及國民國家。這樣的作法，或許是想要避免原生的漢民族²³ 血緣關係聯想，也就是認為民族有族群這個概念的絃外之音²⁴。以國族一詞來看，把國與族連接在一起，大致上抓住 nation 與 state 不可分離的意思。

然而，這四個概念不可分開討論。顧名思義，nation-state 是指 nation's state、或是 national state，意思是說這個國家屬於民族，不再屬於王朝；或是說，國家是由民族衍生（derived from）而來，甚至於，國家應該臣屬於（subjugated to）民族。當我們規規矩矩使用 nation 來描述 state，意味著國家是因為民族而存在的，如此一來，我們才有效忠這個國家的義務；也就是說，不是任何的國家都要死心塌地去愛，如果別人硬生生加在身上的國家，我們有義務去推翻。

如果我們把 nation 翻譯成國族，進而運用到 nation-state，必須譯成國族國家，就會發生循環定義的問題。也就是說，這種 state 的屬性原本是由 nation 而來的，然而，nation 的漢字（國族）又要靠 state（國）來定義，相互定義，實質上就是把兩者當作同義字、或是套套句（tautology）。基本上，nation 是一個主體，而 state 則是 nation 的負載者，可以相提並論、卻

²³ 如果使用西方的用字，大致是 Han volk 或是 ethnie，也就是一種「前民族」的概念。

²⁴ 包括中研院民族所、政治大學民族系的用法。其實，中國已經漸漸察覺民族的自決權，開始採用族群這個概念，來稱呼其民族（大民族）的組成份子（小民族）。

不可混為一談。

另外一個相關名詞是 national identity，如果為了一致性，應該是譯為民族認同，不過，也有國族認同、國民認同、或是國家認同的用法。問題是，在國際關係上，也有 state identity、或是 state's identity 的概念，意思是說一個國家在國際舞台上的自我定位，如果我們接受 national identity 是國家認同，那麼，又要如何來翻譯 state identity（表 2）？

表 2：nationalism 及相關名詞的翻譯

nation	民族	國族	國民	國家
nationalism	民族主義	國族主義	國民主義	國家主義
nationalist	民族主義者	國族主義者	國民主義者	國家主義者
nationalist movement	民族運動	國族運動	國民運動	國家運動
national identity	民族認同	國族認同	國民認同	國家認同
nation-state	民族國家	國族國家	國民國家	國家國家

肆、概念架構的回顧與檢討

根據 Lawrence (2005: 8-9) 的觀察，民族主義研究的發展受到三種因素影響：學科的發展（史學、以及社會科學）、政治及社會脈絡、以及學者作為兩者的連結。筆者作為一個台灣民族主義的信徒、台灣民族運動的推動者，當然會在本身的專長之外（比較外交政治、國際政治經濟、以及族群政治），另外努力汲取相關學科的研究成果（包括社會學、以及史學），嘗試著結合學術研究與社會參與。這樣的交互滋潤，與其說學以致用，倒不如說學理是實務的必要。不過，儘管不隱藏這樣的工具性考量，也並非表示我們完全沒有貢獻學術的企圖心，獻身科學仍然是最基本的承諾（commitment）；換句話說，正確的描述、合理的解釋、以及有效的建議，依然是對自身的要求。

不管是主攻的國際關係學、還是副修的比較政治學，傳統的訓練告訴我們，儘管自來對於民族出現、以及民族主義的發展有現代論與族群象徵論的爭辯，畢竟是解釋性的理論，而且是各說各話。然而，如果沒有通盤

的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來安排重要的概念、初步推斷變數之間的關係、進而引導接下來的探究，那麼，即使有再嚴謹的觀察與分析、或是豐富的實證資料，頂多也只能獲致孤島般的論斷，無助於跨案例的比較、更不用說知識的累積。

對於族群／民族、以及其認同產生的一般性概念架構，我們最早的努力是運用博士論文有關族群多元化與暴力型政治行為的實證模型（Shih, 1991），嘗試去解釋西班牙巴斯克人族群主義²⁵（ethnic nationalism）是如何產生的（Shih, 1994: 3-5），並據此發展出一個架構圖（施正鋒，1998）（圖1）。差不多同時期，我們以線性發的方式提出一個序列圖，初步將族群意識的發展解析為四個步驟（施正鋒，1995），也就是由客觀的共同點、主觀認同、政治化、到政治訴求（圖2）；當時，我們已經注意到構成族群、或是民族的要素，除了要有一些客觀條件（包括有形的特色、以及無形的基礎），還必須具備主觀條件（施正鋒，1996）（圖3）。

然而，即使有客觀上的共同點，要如何才能轉換為主觀上的集體認同？我們借用了外交決策上的思考，也就是資訊必須經過認知的篩選，才能進入決策者的盤算；也就是有形的特色是認同的核心，無形的基礎是過去的情境，另外，我們強調政治、經濟、以及文化上的不平等結構是現在面對的情境，經過集體的認知，就產生了主觀上的集體認同（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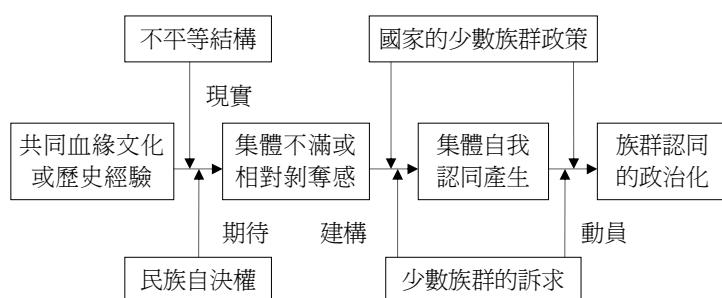


圖 1：少數族群認同之政治化之架構

²⁵ 或是 ethnonationalism (Connor, 1994)。這或許是不公平的用字，所以當時並未譯為「族群式民族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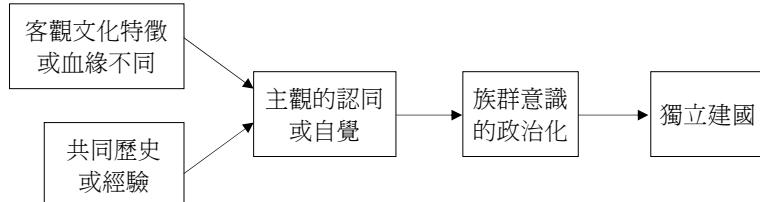


圖 2：族群意識的發展序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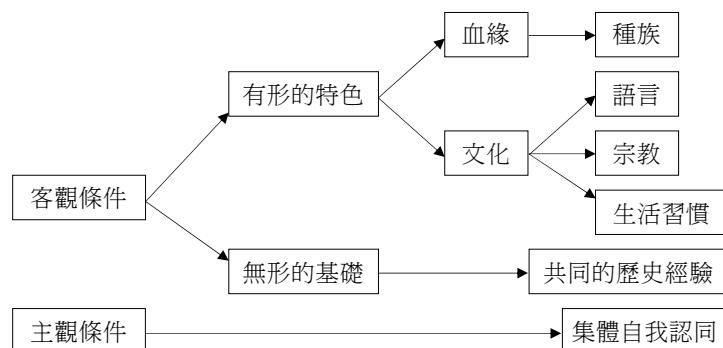


圖 3：族群（民族）形成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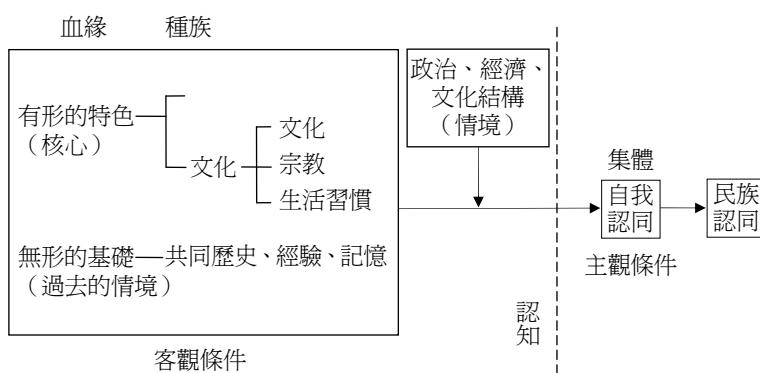


圖 4：民族認同形成的模型

儘管這時候的架構尚未與理論結合，不過，原生論、建構論、以及結構論大致已被納入，並用來考察吳濁流、巫永福、鍾肇政、以及猶太人的認同（施正鋒，1996；1997a；1997b；1999a；2000a）。我們接運用這樣

的架構著手解構台灣民族主義、台灣人的民族認同（或是台灣意識）、以及相關的議題之際，政治層面的建構性訴求已經是論述的重心（施正鋒，1999b；1999c；2000b；2000c；2000d；2001a；2001b；2002a；2006）（圖 5）。我們又以相同的方式，分析客家族群、噶瑪蘭、平埔族、加拿大 Métis 原住民族、甚至於自身的認同觀（施正鋒，2002b；2002c；2003；2004；2009；2012；施正鋒、吳珮瑛，2004）（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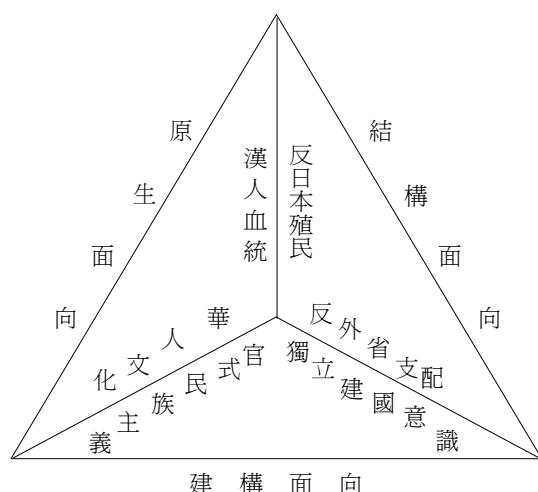


圖 5：台灣意識的三個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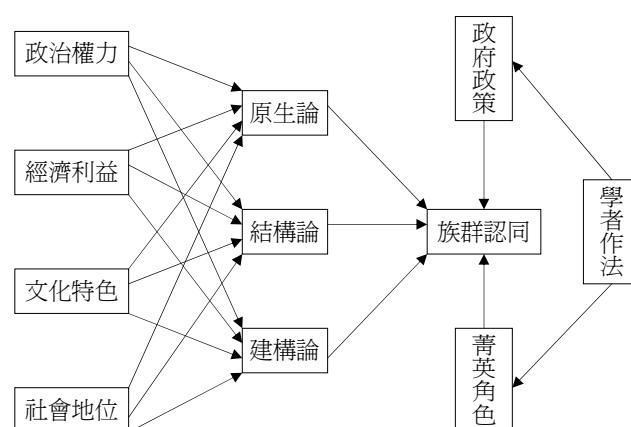


圖 6：族群認同的理論架構

經過將近二十年的不斷運用及調整，我們認為這樣的概念架構韌性（robust）大體充足，只需要針對特定的場域、或是脈絡，增減一些中介變數即可。整體來看，這樣的合成（synthesis）方式，是採取 Kazenstein 與 Okawara (2001) 提出的所謂「折衷」（eclectic）途徑，也就是認主張在不同的情境下，可以同時使用不同的研究途徑，雙管、甚至於三管齊下。譬如羅香林對於客家人的論述，表面是以原生的方式訴諸客家的純種漢人血統，其實是表達客家人面對結構性歧視的不滿，不過，這樣的史詩般大敘述努力，其實就是在進行客家認同的建；也就是說在不同的情境下，會選擇不同的策略做集體認同的呈現（施正鋒，2000e；2002b）。

一、發展

台灣是一個典型的「墾殖社會」（settlers' society），也就是由漢人墾殖者、以及南島原住民族共同組成。在四百年的開發過程，大部分位於西部大平原的平埔族與漢人融合，也就目前福佬人及客家人的一部分血緣文化。一開頭，台灣民族主義就是由這些自認為是土生土長的漢人後裔所推動的「土生仔民族主義」（creole nationalism），一方面抗拒外來政權的統治、另一方面想要建立自己的國家，也就是「台灣人要出頭天」的殷切期待。

如果從清治時期的「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來看，譬如朱一貴事件（1720-21）、林爽文事件（1787-88）、以及戴潮春事件（1861-65），雖然打著反清復明的旗號，基本上是官逼民反的「初期抗爭」（primary resistance），只能算是前民族主義的蘊釀，包括荷治時期的郭懷一事件（1652）亦是。中國甲午戰敗，在『馬關條約』把台灣割讓日本，「男無情、女無義」的污名化，給台灣人烙上羞辱的化外之民印記。

具有現代意義的台灣民族主義是在日治時期萌芽的，也就是在異族統治下的台灣人，特別是面對差別待遇的知識份子。在一次世界大戰後，受到美國總統威爾遜『十四點計畫』的民族自決理念感召，加上韓國的三一獨立運動影響，開始苦思出路。在「噍吧哖事件」（1915）之後，武裝抗暴結束，轉進為「廢除六三法運動」、以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這時期的重點是要求落實「一視同仁」、以及「內台平等」。不過，這頂

多只是梁啓超向林獻堂所建議的愛爾蘭自治運動。

真正讓台灣人決心擺脫中國羈絆的，是戰後國民黨政權的移入。原本企盼終於能夠回到祖國的懷抱，然而，「狗去豬來」，只是統治階層換了人，以致於「當家作主」的美夢幻滅，讓台灣人終於領悟到，除非有自己親手建立的國家，永遠都要當人家的二等公民，吳濁流的「孤兒意識」不可磨滅。在高度的相對剝奪感之下，終於爆發「二二八事件」，不幸讓省籍之間劃下一道很難縫合的鴻溝。

在蔣氏政權的高壓統治下，異議份子被隔離於火燒島（綠島）。還好，遠走日本、以及美國的台灣留學生展開台灣獨立運動，配合島內黨外運動，尤其是省議會的「五龍一鳳」，台灣獨立運動逐漸成長。主導「自救事件」（1964）的彭明敏教授於 1970 年免脫海外，終於讓兩股勢力正式匯合，而在 1979 年先鎮後暴的「美麗島事件」爆發，更是進一步讓台獨運動與民主運動揉合交織。

由於言論自由的鉗制，在島內的選舉只能採用自決的訴求，而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為了抗議國民黨對於本土宗教的打壓，在北美洲發起「台灣基督徒自決運動」，兩者遙相呼應，泰雅爾語以及台語（閩南語）聖經隨後相繼遭到沒收，擴大非武力抗爭的社會支持。民主進步黨在 1986 年成立，象徵著選舉路線與社會運動的交叉運用，實際上是確立體制內政治運動的支配性。

在這同時，李登輝無預警於 1988 年接任總統，積極展開本土化、以及民主化的努力，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的方式，著手國會全面改選、以及總統直選。雖然他對於台獨敬謝不敏，不過，一句「生為台灣人的悲哀」，道盡台灣人作為「生命共同體」的集體經驗，與彭明敏的「命運共同體」異曲同工。在他任內，由「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台灣」、「台灣中華民國」、到「兩國論」，其實就是如假包換的台灣民族主義者。

二、現況

民進黨雖然在 1991 年通過所謂的『台獨黨綱』，也就是在黨綱的基本綱領增列「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的目標，強調：

台灣主權獨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台灣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既是歷史事實又是現實狀態，同時也是國際社會之共識。台灣本應就此主權獨立之事實制憲建國，才能保障台灣社會共同體及個別國民之尊嚴、安全，並提供人民追求自由、民主、幸福、正義及自我實現之機會。

並宣示「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台灣社會現實，並依據國際法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不過，該條款畫蛇添足「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有不同的解釋，包括條件式的台獨、或是公投而已。

在 2000 年上台，國事如麻、百廢待舉，囿於朝小野大、投鼠忌器，只能委婉進行教育本土化；可惜，內閣更易頻繁、部會首長五日京兆，未能馴服官僚體系，終究父子騎驢。等到想要認真推動加入聯合國、以及正名制憲，南柯一夢，陳水扁總統已經深陷國務機要費漩渦，統治的正當性迭遭挑戰，先前喊出的「一邊一國」（2002）成爲空谷足音，甚至於淪爲選舉的口號。

早先，民進黨爲了因應即將到來的總統大選，在 1999 年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主張「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爲中華民國」、卻「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相屬」，大體是借殼上市。接著在 2007 年吸納李登輝的看法，通過『正常國家決議文』，認爲只剩下正名、制憲、以及加入聯合國。只不過，不知會不會因爲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弄假成真，把違章建築當作公寓、或是華廈看待。

包括中國的「一國兩制」、以及國民黨的「一國兩府」，都是接受「一個中國」；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可以算是廣義的「兩個中國」主張；陳水扁的「一邊一國」，基本上是「兩個華人國家」的說法，大體還是落於「兩個中國」的範疇，與傳統獨派的「一台一中」還是有一些距離。蔡英文的「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大體介於「兩國論」、以及「一邊一國」之間，也是不脫「兩個中國」的思維；至於謝長廷的「一中憲法」，更是向國民黨靠攏。（圖 7）



圖 7：台灣與中國關係定位的訴求

三、挑戰

台灣民族運動的最終目標，是要建立一個台灣人所擁有的法理 (*de jure*) 獨立國家，能在國際舞台與所有國家平起平坐。要將目前的事實 (*de facto*) 獨立提升為法理獨立，最大的阻礙是國際強權的制約，特別是中國。由於中國過去遭受百年屈辱，加上共產黨的統治正當性薄弱，不願意有任何領土上的讓步，這是可以理解的。美國在冷戰結束後儼然獨霸，不過，面對中國的崛起左顧右盼，希望台灣稍安勿躁；問題是，隨著台灣的民主化，美國不能老是阻礙台灣「轉大人」。

即使美、中之間終將不須一戰、以及民主化的中國不想併吞台灣，台灣人還是必須要思考：作為中國的經濟扈從，台灣的土地房屋所有權逐漸流失給啊六仔，台灣人只能認命地當地下老闆的員工，賺點服務業的微薄利頭；即使加入聯合國，不管是中國的特區香港、還是美國的屬地關島，卻還是要向朝貢王朝屈服、仰人鼻息、當人家的小三，也是沒有尊嚴可言。

目前，國際社會對於台灣的關注多半停留在經濟、或是安全事務，有相當的原因是我們自己內部沒有共識。其實，多元族群國家未必不能長治久安，美國、以及瑞士是最佳的典範，當然，重點是如何說服大家願意安居樂業在同一個國家。果真二二八的齷齪終於能獲得化解，結構性的不公平還是有待改弦更張。國民黨當年避秦台灣，安置外省族群於公家機構，這是歷史的不得已；然而，如果任憑不合時宜的國家資源分配方式就地合法，只會延續原來的差別待遇，甚至於造成世襲制度。簡而言之，如果沒

有轉型正義，時間將是穿腸的毒藥。

即使外部的壓力暫難克服，我們眼前至少可以攜手戮力制度的建構。當前的中華民國體制有其時空上的背景，未必能完全適用台灣、甚至於窒礙難行之處甚夥。實事求是，如果大家願意把台灣當作安身立命的家，當然不希望這只是一個逃難的居所，就應該有重新打造通盤國家機器的企圖心，包括合宜的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制度，不要老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如果我們不能揮別歷史共業，自甘被禁錮的快樂奴隸，自由的靈魂將永遠找不到軀體，宛如斷頭一般。

伍、結語

在一次大戰後，民族自決是用來裂解戰敗國，譬如奧匈帝國、以及鄂圖曼土耳其；不過，二次大戰後，殖民地紛紛獨立。冷戰結束後，隨著蘇聯、以及南斯拉夫等國家的解體，除了原住民族的自治，多元族群國家必須面對組成單位和平分離的要求，包括魁北克、蘇格蘭、以及巴斯克。在國內，老百姓因為嫌惡過去的三民主義教條，對於民族主義有所保留；其實，不喜歡中國民族主義對於台灣領土的覬覦，未必就要否定我們自己的台灣民族主義。另外，或許也因為戰前德國的擴張性民族主義、以及冷戰後塞爾維亞的族群式民族主義，本土派卻步，多認為主張民主就好、不要提民族主義。

我們認為，民族主義的獨立建國目標與民主並非相互排斥：雖然獨立不能保證民主，獨立卻是民主的必要條件，畢竟，在外族統治下追求民主是緣木求魚。換句話說，即使我們同意民主的價值高於獨立，然而，如果沒有起碼的自主性，綁手綁腳，頂多只能算是投票主義式的民主。因此，我們主張兩者至少要齊頭並進。目前，只有史明公開高舉台灣民族主義，數十年如一日，近日則有「台灣民族同盟」的組織出現；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前主席黃昭堂為了避免語意上的誤解，乾脆用「台灣那想那利斯文」一詞。不過，由近年來的民意調查結果來看，年輕一輩自認為是台灣人的越來越多、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越來越少，不願意被中國統治的人是絕

對多數。這或許與李登輝總統任內所推動的本土化教育有關，也有可能對於中國在 1995-96 年文攻武赫的反彈；當然，更有可能因為雙邊人民接觸頻繁，讓大家發現彼此的差異相當大，而經濟倚賴更是令人驚慌惶恐。

總之，台灣民族運動有三大任務，包括國家的締造（state-making）、民族的塑造（nation-building）、以及國家的打造（state-building），也就是說，我們要同時追求台灣的國家獨立、處理族群分歧、以及建構國家機器。如果前者是長期的目標，短期內可以專注後兩者；我們甚至於認為，透過制度的設計，即使必須經過一番吵架，至少也可以學習如何相處，或許可以促進彼此之間的了解。

附錄 1 民主國家與民族國家是相輔相成的*

李登輝前總統日前與台北市、及新北市青壯派市議員候選人座談會時強調，台灣人應該揚棄過去「民族國家」的想法、建立台灣是「民主國家」的自我認同，與政治哲學、或是政治理論的理解，似乎有些差異。

在李前總統的認知中，似乎認為「民主」（*democracy* 或譯為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nationalism*）是無法相容的，因此，在民主價值至上的前提下，當然會認為民族主義是有礙民主制度發展的，因此主張必須揚棄。只不過，民主與民族主義是否水火不容，還有很大討論的空間，關鍵在於我們對於民族主義、以及民族國家的認識過於負面，因此有不太公平的評價。

在漢字裡，所謂的民族有兩種意思。首先是中國傳統用來區別漢滿蒙回藏苗等諸多共同體的類目，用目前大家熟悉的名詞就是族群（*ethnic group*），也就是強調血緣文化關係。至於在社會科學上，民族（*nation*）的意義是一群人相信彼此休戚與共、而且想要生活在同一個國家，而這樣的國家稱為「民族國家」，這樣的信念就是民族主義；因此，民族的成員並不一定要有共同的血緣、語言、宗教、或是文化，關鍵是在大家對於未來有沒有共同的想像。

現代民族主義的出現是在法國大革命，希望以「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 nation's state*）來取代當時專制王朝的國家（*dynastic state*）、以人民的主權（主權在民）取代君主的主權（朕即天下），也就是自由、平等、博愛，同時也追求如何擺脫異族的枷鎖；簡而言之，就是對內追求民主、對外追求獨立。因此，民族主義的立意是好的，只不過，有些政治人物扭曲其精神，讓不少人產生誤解。

變調的民族主義有兩種型態，第一種是對外的擴張性，譬如窮兵黷武

* 《民報》2014/11/8。

的納粹德國、或是南斯拉夫解體後的塞爾維亞。至於當前的中國，由於共產主義沒有市場，中共只好高舉民族主義的大旗來支撐其政權的正當性，特別是對於台灣的橫加打壓不遺餘力，當然令人嫌惡；因此，我們在討厭中華民族主義之餘，對於所有的民族主義不免抗拒，那是可以理解的。此外，由於國民黨在戒嚴時代以三民主義灌輸學子，記憶猶新，反感是自然的。

再來是對內的族群性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也就是支配性的族群嘗試以其文化特色、或是歷史記憶來框架民族，並透過教育、媒體、或是宗教來進行同化，如此排他性的民族主義，當然會引起被支配族群的反彈。譬如以色列以猶太認同來定義其民族認同，儘管有民主的形式，頂多只能稱為「族群式民主」；同樣地，過去的加拿大英語獨霸，讓以法語為主的魁北克有獨立之議。

回到台灣的場景，台灣民族主義的真諦是建立一個獨立自主、民主富裕、公平和樂的國家。因此，我們對外要抗拒中國的民族主義、對內要建構真正的民主制度，大前提是住在台灣的人是否真的希望有自己的國家，有別於中國，不管那是有錢、或是民主的國家。因此，關鍵在於我們的多元族群能否面對過去的齷齪、正視現在的競爭、以及攜手未來的締造。

民主國家的建構（state-building）必須建立在獨立自主的國家（state-making），而獨立自主國家的肇建必須人民想要生活在一起，也就是民族的塑造（nation-building）。當年，北美十三個墾殖地上的英國人，如果不是決心切斷英國的臍帶，就不會有美國的獨立、就不會有令人羨慕的民主制度。

總而言之，不管是對內、還是對外，我們目前所面對的爭議在於大家對自己的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還有相當大的分歧。因此，只是空泛地訴諸對土地的認同，還是很難讓不同的族群能有生死與共、願意為對方犧牲的覺悟。

附錄 2 民族自決權的行使*

此番蘇格蘭進行獨立公投，依據的是民族自決權。聯合國大會在 1966 年通過的『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開宗明義揭示「所有民族都有自決權」。這兩個公約這已經在 2010 年由馬英九總統所簽署，不過，國人對於自決權的適用，還是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或許可以由國際上的案例來考察。

行使自決權的前提是民族，不管是鬆散地稱為 people、還是嚴謹的 nation。對於統派來說，聯合王國是由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以及北愛爾蘭所組成，蘇格蘭人只是諸多族群之一，談不上是民族。相對地，對於獨派而言，不管蘇格蘭過去是在威脅、還是利誘之下與英格蘭結合，他們現在想要有一個自己的國家，那麼，在那一剎那，已經由人口普查、以及社會政策的族群，提升為一個有機的生命共同體。

當然，一些國際法學者不免會定下一些門檻，特別是主張只有被殖民者才可以要求行使自決權；至於是是不是被殖民者，有所謂的「藍海」、或是「鹹海」規則，意思是說，殖民者必須渡海而來，被統治者才可以稱為被殖民者。這樣的解釋，基本上是否決美澳紐加等國內部原住民族的自決權，換句話說，墾殖者已經回不去了，不再是殖民者。如果這樣的道理說得通，不管是蘇格蘭、或是魁北克，豈不沒有自決的權利？

其實，自決權的行使未必一定要透過公投來表達，譬如捷克斯洛伐克在 1993 年解體為兩個國家，雙邊意向清楚、內部各自沒有太大爭議，自然不需多此一舉。挪威經過百年的努力，終於在 1905 年先由挪威議會著手與瑞典分手，再經過公投確認，99.95% 支持獨立，瑞典自知無法挽回。波羅的海三國在 1990 年舉辦民主選舉，立陶宛、愛沙尼亞、以及拉脫維亞相繼宣佈恢復獨立，並未透過公投來宣示。烏克蘭先由國會宣布自決的原則、

* 《民報》2014/9/20。

再宣佈獨立，獲得 90% 選民公投支持，算是補辦手續。蘇聯自知大勢已去，放手讓加盟共和國獨立。

愛爾蘭在 16 世紀被英國征服後，一直努力掙脫殖民地的桎梏，以戰逼和，先在 1922 年取得實質獨立，終於在 1937 年公投正名。阿爾及利亞在 19 世紀被法國征服，戰後展開長達八年的獨立游擊戰爭，戴高樂政府被迫讓步，650 萬阿爾及利亞人公投，99.72% 支持獨立。東帝汶先是被葡萄牙殖民 450 年，在 1975 年宣佈獨立後被印尼軍事佔領 24 年，最後才在聯合國的監督下於 1999 年公投，78.5% 支持獨立，經濟惡化的印尼無力阻擋。孟加拉在 1971 年宣布獨立，由於美國在南亞支持巴基斯坦對抗印度，背後又有聯合中國制衡蘇聯的大戰略，表面上不偏袒任何一方，公開派遣航空母艦示威，私底下空運武器幫助鎮壓屠殺。最後是印度出兵義助，孟加拉才得以擺脫現實的強權政治。

美國的外交有點像是微積分函數，在不同的時空有相對的極大值，表面上看來似乎未必有一致性，最終的判準就是國家利益至上。因此，當年印度、以及菲律賓還沒有獨立就被允許加入聯合國，是被認為投票的潛在幫手。其實，美國也未必反對盟邦公投，譬如在 1978 年建議尼加拉瓜公投決定蘇慕薩總統去留，又在 1987 年嘉許菲律賓憲法公投。因此，美國不敢反對公投，只是不支持蘇格蘭獨立。

總之，儘管公投不是獨立的充分條件、也不是必要條件，倒是展現民心向背的手段之一。只不過，有公投的權利未必有獨立的意願。波多黎各是美國當年打敗西班牙取得的戰利品，目前的地位是海外領土，老是被聯合國打槍剝奪波多黎各人的自決權，終於在 2012 年舉辦前途公投；當然，儘管六成支持建州，不過，至少有表達意願的機會。

附錄 3 台灣民族主義是我們需要的*

由於教育部堅持歷史課綱「微調」，全國高中生怒吼抗議，彷彿是太陽花學運的往下紮根。爭議在於主事者罔顧台灣法理不屬中國、不受中國管轄的事實，把暫行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奶嘴當作馬羈牛糜，硬是要套在我們學子的肩上，說穿了就是將台灣的歷史教科書定位為中國統戰部的洗腦工具。只不過，民族主義的必要性還是必須釐清。

日前，課綱檢核小組成員謝大寧表示，歷史課本是現代政府用教育來凝聚「國族」的工具；歷史學者花亦芬則駁斥，認為國族主義為西方十八、十九世紀殖民時代的「過時政治論述」，早已被現代先進國家淘汰。前者的說法未必有錯，因為即使民主國家都重視國民教育的功能，問題在橫柴入灶；相對地，後者對於民族、或國族主義的認識未必周延。

民族主義（nationalism）是一種信念，認為每個民族都應該有自己的國家，希望國家的界線與民族的界線吻合，也就是民族自決。接著，民族認同是一種選擇，歡喜甘願，而非強制接受，誠如法國政治哲學家雷南（Renan）所言，「民族是每天的公投」。因此，民族並非建立在客觀上觀察得到的共同血緣、語言、宗教、或文化，而是主觀上有沒有生活在同一個國度的意願，譬如原本是日耳曼人的亞爾薩斯、洛林人，拒絕被德國併吞。

我們知道，民族主義起源於法國大革命，背景是強調思維的啓蒙主義，掲橥自由、平等、博愛，就是要以人民主權取代封建王朝的君權神授，充滿人道主義。大體而言，要將鬆散的「人民」（people）凝聚為福禍與共的「民族」（nation），從此，這是「民族的國家」、不再是「朝代的國家」。在十九世紀，希臘、比利時、義大利、德國、以及羅馬尼亞，都是在民族主義的感召下肇建的；波蘭在一次大戰後復國，民族要求建國，彷彿靈魂尋求身軀。

* 《台灣時報》2015/6/18。

當然，民族主義的發展有不同的推動模式，譬如法國以革命方式、德國仰賴國家力量、英國重視自由憲政，難免出現排他性、或是擴張性的民族主義，譬如戰前的德國跟日本、冷戰結束後的塞爾維亞、以及目前的中國，並不意味民族主義已經失去其整合的初衷。我們檢視瑞士、及美國的建國經驗，就是嘗試結合民族主義及自由主義，一群脫離所謂祖國羈絆的人，如何攜手建立一個嶄新的國家，跟台灣人的嚮往是一樣的。

就政治哲學的最新發展、及多元族群國家的實務來看，重點在於如何結合民族主義及多元文化主義，並不表示民族主義已經過時。學者也合成分民族主義及共和主義為公民式民族主義，有別於狹隘的族群式民族主義。目前的民族主義強調的是後天的「政治民族」、而非原生的「文化民族」，也就是 Anderson 所謂的「想像共同體」。如果說美國人不會以安格魯薩克森作為自我的民族定義，台灣人當然也不該以囿於華人文化、或漢人血源。

即使進入所謂的全球化時代，十七世紀『西發里亞和約』以來所建立以國家為基本單位的原則，屹立不搖。我們嫌惡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教條、痛恨中國的中華民族，卻未必要放棄自己的台灣民族主義，也就是要建立主權獨立國家。英國史學家西力（John Robert Seeley）說：「缺乏政治學的歷史不會結果，沒有歷史的政治學無根」（Seeley, 2005: 4）。共勉之。

參考文獻

- 施正鋒，1995。〈語言的政治關聯性〉發表於台灣教授協會主辦「語言政治與政策學術研討會」。台北，12月8-9日。
- 施正鋒，1996。〈吳濁流的民族認同—以《亞細亞的孤兒》作初探〉發表於新竹縣政府、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辦「吳濁流學術研討會」。新竹，10月5日。
- 施正鋒，1997a。〈巫永福的民族意識—迷惘中的靈魂搜尋〉發表於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主辦「巫永福文學會議」。淡水，11月1-2日。
- 施正鋒，1997b。〈浩劫與認同的探索〉發表於台北市政府、台灣歷史學會、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2月20-22日。
- 施正鋒，1998。〈少數民族與國家的關係〉發表於台灣歷史學會主辦「少數民族問題學術研討會」。台北，3月14日。
- 施正鋒，1999a。〈鍾肇政的認同觀—以《濁流三部曲》為分析主軸〉發表於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主辦「福爾摩莎的文豪—鍾肇政文學會議」。淡水，11月6日。
- 施正鋒，1999b。〈台灣意識的探索〉發表於夏潮基金會、聯合國UNESCO澳門教科文中心主辦「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學術研討會」。澳門，7月24-25日。
- 施正鋒，1999。〈台灣民族主義的解析—政治面向的三個競爭途徑〉發表於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民族與國家研討會」。台北，12月21-23日。
- 施正鋒，2000a。〈戰後吳濁流的國家認同〉發表於新竹縣立文化中心主辦「吳濁流作品國際研討會」。竹北，5月27-28日。
- 施正鋒，2000b。〈台灣人的國家認同〉發表於台灣歷史學會主辦「國家認同研討會」。台北，5月27日。
- 施正鋒，2000c。〈台灣民族主義與墾殖國家的政治民族塑造—漢人血緣、華人文化、及政治中國的挑戰〉發表於東吳大學、民族主義學會主辦「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省學術研討會」。台北，12月2-3日。
- 施正鋒，2000d。〈日本殖民統治與台灣民族主義〉發表於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日文系、台灣文學協會主辦「近代日本與台灣研討會」。台北，12月22-23日。
- 施正鋒，2000e。〈客家人由中國遷徙台灣〉收於林慶宏主持《高雄市客家族群史研究》(Keg-rdec1-088-088)頁1-23。高雄：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施正鋒，2001a。〈國家認同與國家安全〉發表於台灣國家和平安全研究協會、立法

委員戴振耀國會辦公室主辦「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台北，9 月 13-14 日。

施正鋒，2001b。〈台灣民族運動的反思〉發表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20 世紀台灣新文化運動與國家建構研討會」。台北，10 月 19-21 日。

施正鋒，2002a。〈台灣教科書中的國家認同—以國民小學社會課本為考察的重心〉發表於台灣歷史學會主辦「歷史意識與歷史教科書學術研討會」。台北，5 月 25 日。

施正鋒，2002b。〈客家族群與國家—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發表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客家公共政策研討會」。新竹，清華大學國際會議廳，6 月 21-22 日。

施正鋒，2002c。〈平埔身分認同〉發表於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主辦「民族識別與身分認定研討會」。新莊，輔仁大學國際會議廳，6 月 15-16 日。

施正鋒，2003。〈客家族群菁英認知中的福佬人—政策導向的分析〉發表於苗栗縣政府主辦「客家、族群與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苗栗，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2 月 13-14 日。

施正鋒，2004。〈噶瑪蘭族人的身份認同〉發表於宜蘭縣史館主辦「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族群與文化」。宜蘭，宜蘭縣史館，10 月 16-17 日。

施正鋒，2005。〈由後殖民的觀點看台灣獨立運動〉發表於台灣歷史學會主辦「戰後六十年學術研討會—後殖民論述與各國獨立運動史」。台北，台灣國際會館，5 月 21 日。

施正鋒，2006。〈台灣認同的的重新呈現〉發表於台灣歷史學會主辦「台灣歷史與文化國際研討會—台灣之再現、詮釋與主體性」。台北，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5 月 29-30 日。

施正鋒，2009。〈自我認同與民族認同的追尋〉發表於白鶯鶯文教基金會主辦「2009 蘆葦與劍研討會—土地與認同」。台北，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6 月 23 日。

施正鋒。2012。〈加拿大 Métis 原住民的認同與身份〉《台灣國際法季刊》9 卷，3 期，頁 5-46。

施正鋒，2013。〈東方白的認同觀〉發表於真理大學舉辦「東方白研究學術研討會」，淡水，真理大學，11 月 23 日。

施正鋒、吳珮瑛，2004。〈台灣客家族群與政治〉發表於台灣歷史學會主辦「台灣客家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國際會館，6 月 5-6 日。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v. ed. London: Verso.

Bauer, Otto. 2000. *The Question of Nationalities and Social Democracy*.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http://books.google.com.tw/books/about/The_Question_of_Nationalities_and_Social.html?id=WaovFNJGG2EC&redir_esc=y) (2013/11/10)
- Brass, Paul R. 1991.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Breuilly, John. 1982.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Carr, Edward Hallett. 1945. *Nationalism and After*. London: Macmillan & Co. (https://archive.org/details/NationalismAndAfter_236) (2013/11/14)
- Connor, Walker. 1994. *Ethnonationalism: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 1789*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root/bank_mm/anglais/cst2.pdf) (2013/11/8).
- Dunn, John. 1999. “Nationalism,” in Ronald Beiner, ed. *Theorizing Nationalism*, pp. 27-50.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Gans, Chaim. 2003. *The Limits of Nation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63.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Clifford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pp. 105-57. New York: Free Pres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iesen, Bernhard. 1998. *Intellectuals and the Nation: Collective Identity in a German Axial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stings, Adrian. 1997.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hood: Ethnicity, Religion and Nation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bsbawm, E.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sbawm, Eric. 1983. “Introduction: Inventing Traditions,” in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s*, pp. 1-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tzenstein, Peter J., and Nobuo Okawara. 2001. “Japan, Asian-pacific Security, and the Case for Analytical Eclectic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3, pp. 153-85.
- Kedourie, Elie. 1993. *Nationalism*, 4th ed. Oxford: Blackwell.

- Kernerman, Gerald. 2005. *Multicultural Nationalism: Civilizing Difference, Constituting Community*. Vancouver: UBC Press.
- Kohn, Hans. 1967 (1944). *The Idea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Collier Book.
- Kymlicka, Will. 1999. "Misunderstanding Nationalism," in Ronald Beiner, ed. *Theorizing Nationalism*, pp. 131-65.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Lawrence, Paul. 2005. *Nationalism: History and Theory*. Harlow: Pearson Education.
- Mill, John Stuart. 1958. *Consideration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Co.
- Norman, Wayne. 1999. "Theorizing Nationalism (Normatively): The First Step," in Ronald Beiner, ed. *Theorizing Nationalism*, pp. 51-65.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Partridge, G. E. 1919.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s*. New York: Macmillan Co. (http://s3.amazonaws.com/manybooks_pdf_new/partridgereg2081420814-8?AWSAccessKeyId=AKIAITZP2AAM27ZGISNQ&Expires=1384090078&Signature=7oiGenpqxiZnakG%2BinmdNMu3PDA%3D) (2013/11/10)
- Pillsbury, W. B. 1919.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New York: D. Appleton & Co. (<https://archive.org/details/psychologyofnati00pillala>) (2013/11/10)
- Renan, Ernest. 1995 (1882). "What Is a Nation?" in Omar Dahbour, and Micheline R. Ishay, eds. *The Nationalism Reader*, pp. 143-55. Atlantic Highlands, N. J.: Humanities Press.
- Rocker, Rudolf. 1951. "Romanticism and Nationalism." (<http://flag.blackened.net/rocker/roman.htm>) (2013/11/14)
- Seeley, J. R. 2005 (1896).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Two Series of Lectures*. New York: Cosimo Classics.
- Shih, Cheng-Feng. 1991. "A Multivariate Model of Ethnic Diversity and Violent Political Behavior."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Shih, Cheng-Feng. 1994. 《Toward A Theory of Ethnic Nationalism in Western Europe: With a Focus on the Basque Case in Spain》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NSC-82-0301-H032-014)。淡水：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Smith, Anthony D. 1983.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2nd.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 Smith, Anthony D. 1986.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Smith, Anthony D. 1998.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London: Routledge.
- Smith, Anthony D. 1999. *Myths and Memories of the N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uny, Ronald Grigor, and Michael D. Kennedy, eds. 1999. *Intellectuals and the Articulation of the Na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Tamir, Yael. 1999. "Theoretical Difficulties in the Study of Nationalism," in Ronald Beiner, ed. *Theorizing Nationalism*, pp. 56-90.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Yack, Bernald. 1999. "The Myth of the Civic Nation," in Ronald Beiner, ed. *Theorizing Nationalism*, pp. 103-18.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Zangwill, Israel. 1917. *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ities*. New York: Macmillan Co.
(<https://archive.org/details/principleofnatio00zang>) (2013/11/10)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and Its Challenges and Future

Cheng-Feng Shi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houfeng, Hualien, TAIWAN*

Abstract

We shall start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some basic issues in studying nationalism, including nation formation and the normative considerations imbedded in the origin of nationalism. We then move to delineate some fundamental concepts, including nation and nation-state, and discuss their proper translations into Han-Chinese. Further, we will review all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s for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that we have developed over the years. Finally, we will review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scrutinize its challenges, and envisage its future.

Keywords: nation, nationalism, nation formation, nation-state, national identity, Taiwanese nationalism